

# 新北市土城戶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

開會日期：114 年 12 月 3 日(星期三)上午 11 時

開會地點：本所會議室

主 持 人：蕭主席兼召集人艷柔

出席委員：(如簽到表)

## 壹、承辦單位報告

一、依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(下稱安衛辦法)規定，各機關應成立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(下稱防護委員會)，並依安衛辦法規定，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，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 1 次會議，爰召開本次會議。

## 二、人員狀況：

(一)本所現有公務人員 39 人，約僱人員 4 人，均屬適用及準用保障法人員。

(二)另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人員計 2 人(臨時人員 2 人)。茲依安衛辦法第 49 條規定，渠等人員有關本辦法所定事項，得由各機關比照安衛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
## 貳、討論議題

案由一：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執行情形。

一、依據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規定辦理。

二、茲因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應負責「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，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，於機關網頁公開」，爰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所訂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」，將各項應辦事項按業務性質由各業務承辦人員填寫執行情形，並檢附相關佐證資料，提委員會報告。

三、另檢附本所 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調查表如附件，提報本委員會確認。

## 決議：

一、有關本所 114 年執行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報告，經委員會確認通過。

二、另有關委員建議事項如下，並錄案參考辦理：

- (一)留意飲水機是否具備漏電自動斷電裝置。
- (二)注意辦公空間照明度，並建議購置照度計測量照明度。
- (三)機關最好具備 AED 裝置，或因衛生所就在隔壁，有地利之便，能隨時取用。
- (四)留意機關內具有 NPD 人格，即自我感覺良好之同仁，如有霸凌申訴案件，應參考安衛辦法第 31-33 條，確實有具體事實證據之情形才受理。
- (五)另注意霸凌不是只是上對下關係，也有下對上關係，也有女對男，例如：升官問題、提告性騷等。

案由二：「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」及「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」提交本委員會確認。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 4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所 114 年度無職場霸凌案件。

決議：確認通過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1 時 50 分。